**臺灣北區**110**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**

**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，錄取貴校美術班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　　　　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（錄取學校全銜）考生簽章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:110年 月 日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 |

**臺灣北區**110**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美術班特色招生**

**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，錄取貴校美術班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（錄取學校全銜）考生簽章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:110年 月 日 |
|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|  |

**注意事項:**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**110年4月7日（星期三）16:00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**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